

# 112年度臺南市九份子國民中小學約僱專任運動教練複試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
貳、簡章公告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於下列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一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(網址 <https://www.jfzjps.tn.edu.tw/index.php>)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二、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(含)以上；並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長類別為報考類別，每人限報名1項運動種類。

三、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情事之人員。

四、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，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複試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資格審查，應考人應事先到本校網站下載填列報名表件，至報名地點繳驗。報名表請於7月19日16:00前繳至本校學務處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到時間：112年7月20日(星期四)，上午9時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(四)資格審查：1.現場報名時，併同辦理資格審查。

2.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。

(五)報名表件：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(影本)均請以A4直式橫書規格，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(固定於左側)，應檢附之文件，均應於報名時備妥，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。國民身分證、專任運動教練證、畢業證書及專長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，除繳交影本外(影本簽名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)，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。

1.報名表附件1。

2.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。

3.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，持國外學歷(大專院校以上)證件報考者，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。

4.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位須呈現勿省略。

5.各項表件皆應繳交，未於報名時繳交者，不予完成報名手續。

伍、甄選職務性質、項目及名額：共計招考2項2名。

項次	甄選項目	開缺學校	正取名額	職務性質
1	跆拳道	九份子國民中小學	1	約僱教練
2	射箭	九份子國民中小學	1	約僱教練

備註：職務性質及說明  
約僱教練：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。

陸、甄選項目、配分及計分方式：

一、甄選項目及配分方式：

複試：

1. 試教：佔 50%。
2. 口試：佔 50%。

配分比例及評分原則

複試內容	配分比例	評分原則	備註
試教	50%	專長技能(15分) 教學內容之實用性(10分) 教學技巧及創意(15分) 儀態與表達(10分)	1. 試教題目採現場抽題，由應考人抽題後，預備15分鐘後進場試教。 2. 應考人可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，並不得攜帶及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個人資料資料。
口試	50%	運動指導理念(15分) 專業學科知能(15分) 過去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(10分) 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(10分)	

二、計分方式：

- (一) 每一甄選項目實得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。
- (二) 各項考試缺考成績以 0 分計。
- (三) 每一計分單項(共四項)各取至小數點第 2 位，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。
- (四) 總成績計算公式：試教實得成績 $\times$ 50% + 口試實得成績 $\times$ 50%。

三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試場規定依據「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學校正式暨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試場規則」附件 9 辦理。
- (二) 複試試場注意事項：
  1. 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、器材進入試場，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。
  2. 試教不得攜帶提示個人資訊資料，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材及教具相關設備，請自行準備(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)，試教不安排學生，應考人亦不可自行安排學生，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。
  3. 口試及試教時，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遲到論；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，扣該項成績 10 分，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。
  4. 口試及試教於結束鈴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，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。
  5. 試教結束後，應於 1 分鐘內撤除教材及教具並離開試場，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。

柒、錄取與報到：

一、錄取：

- (一) 以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筆試、口試或試教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；甄選成績總分(取至小數點第 2 位，小數點第 3 位後四捨五入)相同者，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：

1. 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成績較優者。2. 試教成績較優者。3. 口試成績較優者。4. 筆試成績較優者。5.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凡口試或試教原始分數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錄取榜單公告：112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2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公告系統網站，成績單於 112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以掛號寄出。

(四)應考人得於 112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24 時前至本校體育組及校網站公告系統網站查詢複試成績。

(五)複試成績複查：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7 及貼足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，於 112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申請複查（複查費每項 100 元），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，均不予受理。申請複查僅限於複試成績，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，先以電話通知考生並於 112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以掛號郵寄更正成績單，並同步更正錄取榜單於本校網站。

(六)錄取後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偽(變)造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各項規定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，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到：約僱教練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請於當天 12:00 前報到，未辦理者，視同棄權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四、洽詢服務：九份子體育組 06-3507779 分機 1133。

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學校正式暨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類別 跆拳道射箭

甄選編號： 請勿填寫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	請黏貼半年內 彩色照片
			生日	年	月 日	
住址						
電話	市話：		手機：			審核人員簽章
E-mail						
基本 證 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	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：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	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勿省略)		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試通過證明及初試准考證				
		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				

報名表請於 7 月 19 日 16：00 前繳至本校學務處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## 附件2

### 複試時間及類別

時間	112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		
報到 09：00 - 09：20	繳交證件 資格審查	1. 身分證 2.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3. 畢業證書 4. 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勿省略) 5. 初試通過證明及初試准考證	
09：35 - 09：45	第一場	試教(A場地)	口試(B場地)
9：45 - 9：55	轉場休息(試教抽題)		
10：00 - 10：10	第二場	試教(A場地)	口試(B場地)
試教時間為10分鐘，於9分鐘響鈴提示。 口試時間為10分鐘，由口試委員輪流提問。			

1. 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、器材進入試場，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。
2. 試教不得攜帶提示個人資訊資料，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材及教具相關設備，請自行準備（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），試教不安排學生，應考人亦不可自行安排學生，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。
3. 口試及試教時，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遲到論；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，扣該項成績 10 分，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。
4. 口試及試教於結束鈴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，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。
5. 試教結束後，應於 1 分鐘內撤除教材及教具並離開試場，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。